

息县财政局 2020 年-2021 年专项审计服务及
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息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3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35
三、授权委托书.....	36
四、资格审查资料.....	37
五、项目管理机构.....	40
六、服务方案.....	42
七、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43
八、其他资料.....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息县财政局 2020 年-2021 年专项审计服务及专项财务法律顾问

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息县财政局 2020 年-2021 年专项审计服务及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息财磋商-2020-06-5

三、**项目预算金额：**第二标段：40000.00 元/个；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磋商内容：采购两家律师事务所为息县财政局提供 2020 年-2021 年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

5.3 服务周期：1 年

5.4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业主方要求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第二标段：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6.1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资质要求：

第二标段资质要求：投标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律师资格证书；

6.3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信用信息截图）

6.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企业诚信库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7.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

手册)。竞争性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7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0 年 7 月 14 日 23 时 59 分。

7.5 请投标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 “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 不再另行通知。

八、响应文件提交

8.1 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8.2 地点: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厅;

8.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XY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 纸质响应文件壹份, 密封后开标现场提交。

8.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 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9.1 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9.2 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息县财政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5007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37656873

监督部门：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址：息县谯楼街 48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502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财政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76-593500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信阳市新七大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5737656873
3	项目名称	息县财政局 2020 年-2021 年专项审计服务及专项财务法律顾 问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标段（二次）
4	项目地点	息县境内
5	磋商内容	采购两家律师事务所为息县财政局提供 2020 年-2021 年专项 财务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
6	服务周期	1 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业主方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 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11	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地点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厅

12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3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
1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 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p>1、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p> <p>3、投标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p> <p>4、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p> <p>5、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CA 数字证书。</p>
16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电子响应文件</p> <p>（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 印章。</p>

		<p>(2)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p> <p>2、纸质响应文件</p> <p>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在响应文件封面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备注：</p> <p>1. 纸质响应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p>
17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壹份 (*.NXYTF 格式)、纸质响应文件壹份。</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p> <p>3、非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18	装订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9	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分别密封，封套上写明采购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响应文件</p> <p>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p>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交	<p>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壹份和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递交给采购人。</p>
21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22	磋商小组的组 建	<p>磋商小组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__1__人，磋商小组__2__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2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24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中标 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__2__名
24	采购预算价	<p>第二标段：40000.00 元/个</p> <p>备注：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25	相关费用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现金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详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p>

26	注意事项	<p>本项目涉及到证件、证书和证明在开标时均须提供原件并将所有原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单独的档案袋内，随纸质响应文件一齐递交。并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所投标段（如有）、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p>
27	技术支持	<p>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息县财政局 2020 年-2021 年专项审计服务及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本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投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的采购方式。

2.2 本项目磋商办法是指投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投标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3. 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第一章所指的“息县财政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文件所指的组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投标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3.4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4.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4.2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6. 现场考察及答疑

6.1 投标供应商自行到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答疑

本次不再举行答疑，投标供应商如有疑问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7.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仔细、全面阅读磋商文件的内容。如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次磋商要求，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负。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内容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9.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响应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9.3.1 响应文件和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或与其他文件使用其他文字，投标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且解释时以中文翻译为准，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9.3.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报价

10.1 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2 磋商采购过程中，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依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投标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为项目履行完毕后的最终价格，其他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和修改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单位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2.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应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封套上应写明内容：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2.3 未按本章第 12.1 项、12.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13. 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2 投标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3.3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所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5 投标单位因息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1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

15.2 开标开始后，投标单位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依据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为准。

15.3 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采用纸质响应文件评标。

15.4 开标程序

15.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单位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点名确认投标单位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各投标单位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唱标顺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现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响应报价、质量目标、计划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若投标单位较多，可直接公布开标一览表）

（5）投标单位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中心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15.4.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导入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开标程序同 15.4.1

16. 磋商小组组成及要求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16.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6.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7. 磋商规则

17.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

17.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的要求和规定，而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范围、标准和条件，或限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缩减投标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但修正这些重大偏离和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7.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是否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自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7.4 磋商小组将拒绝对磋商文件确实没有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或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响应。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其相应内容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允许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核实与校正，检查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但只能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规范和不一致的地方。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 评审方法及规定

19.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9.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

(1) 首先由磋商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有磋商资格；

(2)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

(3)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投标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第 19.4 款规定除外）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确定中标候选人；

备注：

1. 各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视其为无效响应，取消其磋商资格；

2. 在磋商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磋商小组，应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其他信息；

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定标原则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3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授予合同

23 • 合同签定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24.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4.2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4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其他

25·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5.1 采购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5.2 采购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 L20061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采购人优先采用该产品。

25.3 对小型、微型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 X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小微企业名录截图，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根据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5.4 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予以推荐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人。

2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 评审标准 (开标时 提供原 件)	投标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合格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采购预算价。

有效投标供应商：经以上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的投标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服务方案）： <u>60</u> 分 商务标： <u>10</u> 分 综合标：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1)	技术标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0分)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设置的工作流程、内部运作机制等方面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质量控制制度（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质量控制制度、是否有有效的监督机制等情况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等方面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与方法（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制定详细的档案管理措施与管理办法等方面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2.2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分)	企业业绩 (12分)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多得12分； （可包括分所业绩，提供相关证明原件）
		服务承诺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对服务内容的理解，且与委托人和被服务单位的配合等全方位服务，对项目严谨、科学有效保密方案以及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工作方法、保障措施及责任承担等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
		综合评价 (8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承诺、响应文件制作质量等方面综合评分，在0-8分之间酌情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进行计打分，取平均值作为技术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商务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进行打分，取平均值作为综合标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内容：采购两家律师事务所为息县财政局提供 2020 年-2021 年专项财务法律顾问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服务方案
- 七、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段	第_____标段			
投标内容				
响应报价（元/个）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业	职 称	证书编号
磋商有效期				
服务周期				
磋商质量				
备注				

备注：磋商函附录响应报价相当于第一轮次报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法定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 (人)		
	帐号			技 工 (人)		

备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后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备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最高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服务方案

七、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投标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性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参加采购“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相关附件；除我公司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公司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2、我公司保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公司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3、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